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 
開支預算

---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90

問題編號

164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為何在 02 及 03 年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均未能達到目標？現時有多少宗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尚待處理？負責該項工作的職位共有多少個？

提問人： 譚耀宗議員

答覆：地政總署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分別處理了 2 161 宗和 2 132 宗小型屋宇申請，並分別完成了 842 宗和 711 宗小型屋宇批地。至於未能達到目標(即完成 1 200 宗批地)的主要原因是，許多申請都屬於複雜個案，當中涉及不少問題，例如當地人士反對或地盤有所限制等。再者，部分申請人在其申請獲得批准後，卻未有簽立有關的批地文件。目前有 3 349 宗在輪候名單上的小型屋宇申請有待處理，另有 7 040 宗申請正在處理當中，負責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和相關工作的人員則有 113 名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6.3.2004